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核心課程」招生簡章

一、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8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同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期待藉由訓練培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取得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成為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以補充安置及教養機構長期人力資源的不足，同時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二、 目標：

（一）協助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及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加強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照顧知能及技巧。

三、 辦理單位：

（一）指導/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屏東縣政府。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四、 招訓對象：

（一）現任職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且接受核心課程訓練即可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優先錄取）。

（二）現任職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早期療育、收出養服務機構)，且接受核心課程訓練即可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

（三）有意願從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服務之人員。

五、 招訓人數：限 50 人(以辦理單位推薦人員及屏東縣對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服務有興趣者優先，若有名額可開放給外縣市），每門課不滿 30 人不開課。

六、 參訓資格：

核心課程	參訓資格	參訓目的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服務有興趣者。	取得生活輔導人員資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服務有興趣者。	取得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服務有興趣者。	取得保育人員資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服務有興趣者。	取得助理保育人員資格

七、 上課地點：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飛夢林家園(暫定)。(備案：屏東大學)

八、 報名及開課期程：

（一）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108 年 1 月 16 日前，錄取者以 e-mail 通知並寄發繳費單。

（三）109 年 1 月 20 日前回傳繳費證明單據。

（四）109 年 1 月 22 日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

（五）109 年 2 月 8 日開訓典禮、正式上課。

九、 收費方式：(以下費用不含書籍費及教材費)

（一）生活輔導人員課程計 20 學分，每位學員須繳交新台幣 25,000 元整。

（二）保育人員課程計 20 學分，每位學員須繳交新台幣 25,000 元整。

（三）雙修生活輔導人員課程及保育人員課程（二類課程共同科目 18 學分採合併上課方式）計 22 學分，每位學員須繳交新台幣 26,000 元整。

（四）每課程報名不滿 30 人該課程不開課，學員繳交學分費全額退還。

（五）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惟實際開課後，即不予退費。

十、 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

（一）生活輔導人員課程計 20 學分，共 360 小時。

（二）保育人員課程計 20 學分，共 360 小時。

（三） 雙修生活輔導人員課程及保育人員課程（二類課程共同科目 18 學分採合併上課方式），計 22 學分，可同時取得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課程配當：上課時段及師資依實際狀況調整。配當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4">生活輔導人員、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共同課程</th></tr>
<tr><th colspan="2">課　程　名　稱</th><th colspan="2">學分數/時數</th></tr>
<tr><td colspan="2">兒童少年福利</td><td colspan="2">1/18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td><td colspan="2">1/18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社會工作概論</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創傷復原與輔導</td><td colspan="2">1/18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生命教育</td><td colspan="2">1/18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性別與性教育</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規劃與安全事故處理</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兒童少年行為輔導與問題處置</td><td colspan="2">2/36 小時</td></tr>
<tr><th colspan="4">專　　業　　課　　程</th></tr>
<tr><th colspan="2">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th><th colspan="2">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th></tr>
<tr><th>課　程　名　稱</th><th>學分/時</th><th>課　程　名　稱</th><th>學分/時</th></tr>
<tr><td>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td><td>1/18</td><td>特殊教育</td><td>1/18</td></tr>
<tr><td>少年次文化</td><td>1/18</td><td>兒童創造性學習</td><td>1/18</td></tr>
</table>

十一、上課時間：每週六日上課二天 18 小時，共約 6 個月

<table>
<tr><th>班　別</th><th>上課時間</th><th>上課期程</th></tr>
<tr><td>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班(20 學分)</td><td rowspan="3">週六、週日
09：00-12：30
13：30-18：10</td><td rowspan="3">109.2.08
｜
109.8.02</td></tr>
<tr><td>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班(20 學分)</td></tr>
<tr><td>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專業訓練班(22 學分)</td></tr>
</table>

十二、出席及請假

（一）參加訓練之人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二）學員每次參加上課或考試報到時，需提具身分證件供查核。

（三）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學員請假須於上課前提出，以便統計出席狀況。

（五）若特殊狀況，經本會評估可使用視訊上課者，務必於上課前準備好個人鏡頭，供身分查核，以確認上課狀況。

十三、成績考評與證書核發

（一）成績考評

1. 參加訓練之人員出席該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者，始得參加成績考核。
2. 參訓人員於單科專業訓練課程缺席逾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科專業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3. 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考評方式，練習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學分)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
4. 請他人代考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二）結業(學分)證書發給方式

1. 訓練期滿（學分取得）且經考評及格者，由屏東縣政府頒發結業(學分)證書。
2. 同一人參加不同年度、不同主管機關、不同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已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依其符合之專業人員類別，備齊證明文件向最後參加訓練之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十四、退費標準：開課日以本訓練開課日為準

（一）學員於開課 7 日前退訓(不含假日)，予以全額退費。

（二）學員於開課 7 日內(不含假日及開課當天)退訓，予以退學費 90%。

（三）學員如於開課後退訓，自開課日起逾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退費。

（四）承辦單位因故未能開課，則全額退費。

十五、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

（二）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地址：「92053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 飛夢林家園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生輔/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照片、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如(附件)
2. 畢業證書影印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於屏東縣服務之生活輔導或保育人員請檢附在職證明。
4. 申請學分抵免證明

（四）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本會於收件截止後統一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繳費單。

（五）完成繳費：繳費收據回傳至本會(或 e-mail: gwg.org.tw@gmail.com)，或傳真(08)-7802095，單據請註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供確認報名完成。

十六、繳費方式：可選擇 ATM 轉帳、銀行匯款-戶名：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帳戶：高雄博愛路郵局，帳號 004159-0474389

十七、課程諮詢：

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3 號 9 樓之 1)

服務電話：07-9745999，08-780-2053(服務時間 09:00-12:00，13:30-17:00)

電子郵件：gwg.org.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生輔訓課程諮詢)

網站：http://gwg.org.tw/

粉絲專頁：飛夢林家園 family

附件：報名表備齊報名表及應繳文件，

請郵寄：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飛夢林家園，服務專線 08-7802053 陳小姐

*姓　名		*性　別	□女　□男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機構				
*職　稱		年　資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班別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申請 抵免學分	曾參加相關訓練並取得相同課程名稱之學分，申請抵免下列課程：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學分) □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1學分)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2學分) □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2學分) □社會工作概論(2學分) □助人技巧與專業倫理(2學分) □創傷復原與輔導(1學分) □生命教育(1學分) □性別與性教育(2學分) □環境規劃與安全及事故處理(2學分) □特殊教育（1學分） □兒童少年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2學分) □兒童創造性學習（1學分） □少年自立生活技巧之規劃及輔導(1學分) □少年次文化（1 學分）			
繳交資料	□最高學歷影本　□身分證正反影本　□服務證明(無可免付)			
*申請人簽名	□我已詳閱並同意簡章說明及須知。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親筆簽名：＿＿＿＿＿＿			
注意事項	「*」為必填欄位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正反面影本浮貼處